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了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(核心员工)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
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

骨干（核心员工）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1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